

全国重点名校系列

新版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电子书】2024年北京大学

641法理学之法理学考研精品资料

策划：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直击考点
考研笔记 突破难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初试】2024 年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之法理学考研精品资料

说明：本套资料由高分研究生潜心整理编写，高清 PDF 电子版支持打印，考研首选资料。

一、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真题汇编

1.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1994、1997-2004、（回忆版）2010-2011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说明：分析历年考研真题可以把握出题脉络，了解考题难度、风格，侧重点等，为考研复习指明方向。

二、2024 年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资料

2. **《法理学》考研相关资料**

（1）《法理学》考研核心题库（含答案）

①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法理学》简答题精编。

②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核心题库之《法理学》论述题精编。

说明：本题库涵盖了该考研科目常考题型及重点题型，根据历年考研大纲要求，结合考研真题进行的分类汇编并给出了详细答案，针对性强，是考研复习首选资料。

（2）《法理学》考研模拟题[仿真+强化+冲刺]

①2024 年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之法理学考研专业课五套仿真模拟题。

说明：严格按照本科目最新专业课真题题型和难度出题，共五套全仿真模拟试题含答案解析。

②2024 年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之法理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强化检测使用。共五套强化模拟题，均含有详细答案解析，考研强化复习首选。

③2024 年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之法理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

说明：专业课冲刺检测使用。共五套冲刺预测试题，均有详细答案解析，最后冲刺首选资料。

三、电子版资料全国统一零售价

4. **本套考研资料包含以上一、二部分（高清 PDF 电子版，不含教材），全国统一零售价：[¥]**

特别说明：

①本套资料由本机构编写组按照考试大纲、真题、指定参考书等公开信息整理收集编写，仅供考研复习参考，与目标学校及研究生院官方无关，如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将立即处理。

②资料中若有真题及课件为免费赠送，仅供参考，版权归属学校及制作老师，在此对版权所有者表示感谢，如有异议及不妥，请联系我们，我们将无条件立即处理！

四、2024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指定/推荐参考书目（资料不包括教材）

5.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初试参考书

周旺生《法理探索》

周旺生《法理学》

五、本套考研资料适用学院和专业

法学院：法学理论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目录

封面.....	1
目录.....	4
2024 年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备考信息	6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初试参考书目	6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招生适用院系	6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历年真题汇编.....	7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1994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7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1997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8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1998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9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1999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0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2000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1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2001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2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2002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3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2003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4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2004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15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2010 年考研真题（回忆版）	16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2011 年考研真题（回忆版）	17
2024 年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核心题库.....	18
《法理学》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18
《法理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33
2024 年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62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62
2024 年法理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62
2024 年法理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70
2024 年法理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78
2024 年法理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85
2024 年法理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93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	101
2024 年法理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101
2024 年法理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107
2024 年法理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115
2024 年法理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122
2024 年法理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131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	137
2024 年法理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137

2024 年法理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145
2024 年法理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153
2024 年法理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159
2024 年法理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166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2024 年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备考信息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初试参考书目

周旺生《法理探索》

周旺生《法理学》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招生适用院系

法学院：法学理论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历年真题汇编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1994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北京大学 1994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法理学

- 一、试述国家与法律的相互关系。(20 分)
- 二、为什么从一定意义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30 分)
- 三、新时期我国法律的作用有何发展变化?(20 分)
- 四、当前我国立法为什么要重视吸收和借鉴资本主义法律的经验?(30 分)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1997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北京大学 1997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法理学

招生专业：法学理论

一、阐述以下概念(共 30 分)

1. 法律的规范性和概括性(6 分)
2. 法律体系(3 分)
3. 法律适用(3 分)
4. 法律类推(3 分)
5. 法律溯及力(3 分)
6.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6 分)
7. 法律效力(3 分)
8. 法律解释(3 分)

二、联系我国立法工作的实际，谈谈借鉴外国的问题。(20 分)

三、试述人权的法律保护问题。(20 分)

四、论当代中国法律在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作用(30 分)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1998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北京大学 1998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法理学

- 一，试述法律规范的概括性和法律规范的逻辑构成。20'
- 二，试述商品经济的发展与法的发展 20'
- 三，试述我国现时期法制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革对策 30'
- 四，试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0'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 1999 年考研真题（暂无答案）

北京大学 1999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考试科目：法理学

- 一、试述法的规范作用。22'
- 二、试论划分部门法的标准与原则 22'
- 三、试论人权的国内法保护 26'
- 四、试论司法公正 30'

考研云分享
kaoyany.top

2024 年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核心题库

《法理学》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1. 简述法律部门的概念和特点。

【答案】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对一国现行全部法律规范所作的分类。第一，构成一国法律体系的所有部门法是统一的，各个部门法之间是协调的。比如我国法律部门，都是统一于宪法基础之上的。它们之间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共同构成一个国家和谐有序的法律体系。第二，各个法律部门是相对独立的，它们之间的内容是有区别的。如果内容相同，那就不能称为不同的法律部门了。第三，各个法律部门的结构和内容基本上是确定的，但又是相对的和变动的。由于人们掌握的划分部门法的原则和标准不完全相同，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又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因此，法律部门及其结构和内容的变动就是不可避免的。第四，法律部门既有客观基础，也有主观因素，是主客观因素相结合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客观生存和发展的结果，而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主观愿望的建构。一方面，作为人类的法律调整活动，法律的制定和实施是一种客观的事实，法律部门的划分也确实离不开客观的社会关系，它有客观的基础；另一方面，法律毕竟是人们尤其是立法者主观活动的产物，法律部门的划分又带有主观的因素。所以，对于法律部门的划分，虽然有着客观的基础，但是最终还是人们主观活动的产物。

2. 法律正义的成因包括哪些内容？

【答案】首先，法需要正义作为一种基本的价值目标；
其次，正义可以作为评判法之良恶优劣的标准；
再次，正义观念是促进法的进步性变革的经常性力量；
最后，正义是法之缺失的一个重要弥补者。

3. 简述法律意识与法律制度的关系。

【答案】法律意识与构成一国政治上层建筑的法律制度存在密切的联系。

首先，法律制度和法律意识作为法律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受到共同的经济基础的制约。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表现在经济基础决定着法律上层建筑的性质和发展变化；当根据法律意识建立的法律制度不符合社会经济基础的需要时，它就会成为社会发展的桎梏，或迟或早要被适合经济基础的法律制度所代替。

其次，法律制度是根据法律意识建立的。法律意识的形成是法的形成的前提条件。而法律制度形成之后又对法律意识起着积极的作用。当然强调法律制度是根据法律意识建立的，并不否认法律制度归根到底依赖于经济基础，而是表明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上层建筑现象区别于经济基础的重要特征，就在于它是根据人的意识建立的，而经济基础则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因此，把这两类关系混淆起来，认为法律制度像经济基础一样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否认法律制度是根据法律意识建立的，或者因为法律制度是根据法律意识建立的而否定它们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这两种观点都不正确。

最后，法律意识是一国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法律制度是由现行法、法律实践和法律意识构成的。一个国家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不仅仅属于独立于法律制度而存在的思想上层建筑领域，而且体现在现行法和渗透到法律调整中，在法的创制和法的实施过程中，都不可能离开法律意识的作用。所以，法律意识是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

4. 为什么说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

【答案】（1）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所结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之所以是思想社会关系而不是物质关系就在于它的形成和实现，都要通过人们的意志行为。

（2）任何法律关系，都是根据法律的规定，由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某种社会关系而形成的。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就不能产生某种具体的法律关系。而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那么任何一种法律关系就必然体现这种意志。所以法律关系和国家意志是分不开的，是国家意志的一种具

体表现形式。

(3) 每一种法律关系，通常总是通过参加者的意思表示而产生，例如购销、借贷、赠与、遗嘱等，都必须有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才能产生具体的法律关系。虽然有些法律关系的产生并不通过参加者的意思表示，但是法律关系的实现却要通过参加者的意志，例如诉讼。因此，一切法律关系，无论其形成时是否通过其参与者的意思表示，其在实现时都要通过法律关系参加者相应的意思表示。

(4) 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意志要受法律制约。如果法律关系参加者违背法律规定，那么这种关系不仅不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其可能导致因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因此，当事人的意志必须符合国家意志，才能产生合法行为。

5. 简述依附理论对于全球化的看法。

【答案】 依附理论将全球视为一个不平等的世界体系，存在中心和边缘，全球化对于处于中心和边缘的不同国家而言，其效果存在巨大的差异。不能孤立地考察每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为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总是和发达国家的统治者、国际垄断集团的决定直接相关。面对全球化的挑战，第三世界国家发生的市场导向的法律改革的根本目的，只是改变法律环境，争取发达国家更多的投资，使自己获得发展。但从世界体系的角度，这种发展最终使中心获得最大的利益。而且这种改革代价高昂，已经给这些国家带来了沉重的外债负担，从而进一步加重了它们对跨国资本的依赖。

6. 如何理解法律调整的专门法律机制？

【答案】 (1) 法律调整的专门法律机制是从法律运作的专门法律手段方面所作的考察。法律调整机制是用来保证对社会关系实现有效法律影响的各种法律手段的系统。这些专门法律手段包括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法律诉讼、法律解释、法律推理等，是法律得以调整主体意志行为和社会关系的工具。

(2) 法律调整机制的概念不仅使我们把作用于社会关系的各种法律手段集合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描绘，而且能以“运作着的”、动态系统的形态来认识这些法律手段，说明它们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说明每个法律手段在整个“机制”中的地位、职能作用，说明从法律方面达到立法者提出的目的的能力、效果。

(3) 与法律调整的三个阶段加一个机动性阶段相适应，法律调整机制的要素包括三个基本要素和一个机动性要素，即现行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实现权利和义务的行为和法的适用。

(4) 法律调整的基本阶段中出现的基本要素，与其他法律工具相结合，又构成法律调整这个大系统的四个子系统。在每一个子系统中的各种法律手段都在统一和相互联系中发挥职能。各个子系统共同构成法律调整的整个系统、整个机制。

7. 简述两大法系的特殊法律分类方式

【答案】 西方两大法系根据其历史传统的不同将法律分别区分为公法与私法、普通法与衡平法。

公法与私法的分类源于古罗马法，它是在民法法系中适用的一种法律分类。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公法是关于罗马国家的法律，私法是关于个人利益的法律。现代西方法学著作认为，公法主要调整国家与普通个人之间的关系，私法主要调整国家的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一般认为，宪法、刑法、行政法属于公法，民商法属于私法。在当代，公法与私法的界限日益模糊，出现了兼备公法和私法特征的法律，如经济法。

普通法与衡平法是普通法法系的一种法律分类方法。这里的普通法，不同于前文所讲的法律的一般分类中的普通法概念，而是专指英国在 11 世纪后由法官通过判决形式逐渐形成的适用于全英格兰的一种判例法；衡平法是指英国在 14 世纪后大法官根据公平主义原则和规则对普通法的修正和补充而形成的一种判例法。今天，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也适用这种分类。

8. 简述实行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的意义。

【答案】 实行这项原则的重要意义在于：首先，实行这项原则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市场交易的前提是经济主体地位平等，意志自由。只有主体之间平等、自由地竞争才有市场经济的存在与发展。平等地适用法律是维护市场秩序、实现公平竞争的基础和保障。其次，实行这项原则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保证。在民主政治中，公民是社会的主体和国家的主人，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及法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在法律适用中贯彻平等原则，才能使各项公民权利得到司法保障，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建设、发展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再次，实行这项原则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必要条件。贯彻实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有利于在全体公民中培养、树立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不可缺少的主体意识、权利意识以及平等和公正精神。最后，实行这项原则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应有之义。按照法治原则的要求，法律应当具有普遍性，普遍性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同样的情况受同样的对待，亦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有真正做到这一点，才有可能真正树立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

9. 简述哈特对奥斯丁法律观的发展。

【答案】哈特将以奥斯丁为代表的传统的分析法学的法律观概括为三个基本要点：“应该是这样的法”和“实际是这样的法”的区分；对基本法律规范进行纯粹法律研究；法就是主权者的命令。对于第一点，哈特认为是分析法学与自然法学的根本差别之一。他与奥斯丁同样坚持法与道德在逻辑上的分离，认为“非法亦法”，但他承认法中包含着某种“自然法的最低限度的内容”。对于第二点，奥斯丁以经验实证主义为指导思想，从经验的法律中发现概念结构上一致与类似的东西，如法、权利、义务、损害的行为、制裁、自然人、物、行为等；哈特则主要以逻辑实证主义的语言分析哲学为基础，提出了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相结合的理论。比较而言，哈特的规则理论在法律的实体内容之外还重点关注了法律的运作和发展。对于第三点，哈特对奥斯丁的“法律命令说”提出了强烈的批评，认为具有诸多缺点，如仅适用于刑法，不能说明授予权力的情况，等等。在批评的基础上，哈特提出了法律规则的“内在观点”和“外在观点”，认为人们对法律规则有两种观点，持内在观点的人从内心接受法律规则，并且以法律规则作为指导；持外在观点的人并不接受法律规则，他们只是观察偏离规则受到惩罚的可能性，并因害怕谴责和惩罚而遵守规则。

10. 简述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的关系。

【答案】（1）联系：①二者都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的方法，具有类似的目的，使得具有类似功能的法律文件或规范集中起来，便于法律的查阅和遵守。②二者都有一定的系统性，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法律文件的分散性。③法律汇编可以发现某个法律部门中法律文件的空白，往往是法典编纂的必要前提。

（2）区别：①法律汇编并不是创制法的活动，仅仅对法律渊源进行形式上的整理，不涉及内容；而法典编纂是法的创制的形式之一。②法律汇编并不改变原有规范的内容，而法典编纂对原有规范进行了补充或修改。③法律汇编的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仅仅供人们参考；法典编纂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可以直接作为判决和援引依据。④法律汇编虽然具有一定的系统性，但法典编纂具有更强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二者程度不同。

11. 简述不成文法相对于成文法的优点。

【答案】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有权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文字形式或者虽然有文字形式但不具有规范化条文形式的法的总称。

不成文法相对于成文法具有以下优点：

- （1）不成文法易于适应社会现实，比较容易适应社会生活的各种状况；
- （2）不成文法没有成文法那样的文字表述，故而不存在背离立法原意的问题；
- （3）不成文法易于发挥司法官员的创造性，同时使司法官员的积极性得到更好的发挥，司法官员的创造性能够在相当大程度上弥补既有法律的缺陷。

12. 简述两大法系的主要区别。

【答案】（1）法的渊源不同。在大陆法系国家，正式的法渊源主要是制定法，法院的判例不是正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在普通法系国家，制定法和判例法都是正式的法渊源，判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

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2) 法的分类不同。大陆法系国家法的基本分类是公法和私法,进入20世纪以后又出现了经济法、劳动法等兼有公法和私法两种成分的法;普通法法系国家法的基本分类是普通法和衡平法。

(3) 法律编纂不同。大陆法系国家承袭古代罗马法的传统,基本法律一般采用系统的法典形式;普通法法系国家,尤其是英国,一般不倾向于法典形式,它的制定法往往是单行的法律、法规。即使后来英美法系国家逐步采用法典形式,也主要是判例法的规范化。

(4) 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式不同。大陆法系的诉讼程序以法官为重心,奉行职权主义,具有纠问程序的特点。普通法法系的诉讼程序奉行当事人主义,法官一般充当消极的、中立的裁判者的角色。法官首先要考虑以前类似案件的判例,将本案的事实与以前案件事实加以比较,然后从以前判例中概括出可以适用于本案的法律规则。

13. 试述划分部门法的原则。

【答案】划分部门法仅靠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这两个客观标准是不够的,还应考虑以下原则:

(1) 目的性原则。划分部门法的主要目的是帮助人们了解和掌握本国的全部现行法。无论怎样划分部门法或划分多少部门法,都要考虑这一目的。

(2)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在划分部门法时应考虑到不同社会关系的广泛程度以及法律、法规的多寡。社会关系的领域极为广泛,并非调整任何一种社会关系的法都应作为一个部门法。例如,选举法虽调整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即选举活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但由于我国选举法方面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还很少,因而选举法不宜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又如,涉及经济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很多,但很难设想凡涉及经济社会关系的都只能纳入作为独立部门法的经济法。

(3) 适当平衡原则。划分部门法时应注意使各部门法不宜过宽,也不宜过细,在它们之间要保持适当的平衡。过宽是指划分为很少几个部门法,过细则是指划分为很多部门法。平衡是指划分部门法时要避免出现有的部门法范围过广、有的部门范围过窄的状态。

(4) 相对稳定原则。划分部门法应以全部现行法为基础,也要适当考虑正在或即将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要考虑法的稳定性,不可能总是改变部门法的内容和结构。

(5) 重点论原则。具体的社会关系和法律规范的情况是极为复杂的,有些规范性法律文件从不同角度出发,可以将它列入不同的部门法,在这种情况下,应考虑它的主导因素而定其归属。

(6) 辩证发展原则。部门法的划分不可能是绝对的,只能是相对的。要注意随着立法的发展和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适时地修正或发展对部门法的划分。

14. 简述法起源的主要原因。

【答案】法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在人类原始社会漫长的历史中,没有阶级、私有制,也没有代表复杂社会组织和制度形态的国家和法律。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多种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但这些因素又是在经济因素最终起决定作用的条件下相互作用的。在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产生了私有财产,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分工的发展使经常性的交换成为必要和可能。恩格斯认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的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用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

除了经济因素在法的产生过程中起了决定性作用外,法的产生也是当时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的结果。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及生产与交换发展的同时,社会也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的分化,形成了两个对抗性的社会利益集团——奴隶主阶级和奴隶。作为统治阶级的奴隶主,开始利用国家和法来维护自己的统治,这是法产生的政治根源。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公共事务也比以往原始社会更加复杂和增多,原始社会中的极为简单的习惯已无法适应处理这些事务的要求,这就需要产生一种新的行为规则,即法。另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的独立意识的成长也促进了法的产生。

总之,法的产生,除了经济、政治原因外,还有人文、地理等因素的影响。原始社会的习惯转变为阶

2024 年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北京大学 641 法理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2024 年法理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一、简答题

1. 为什么说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

【答案】（1）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所结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之所以是思想社会关系而不是物质关系就在于它的形成和实现，都要通过人们的意志行为。

（2）任何法律关系，都是根据法律的规定，由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某种社会关系而形成的。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就不能产生某种具体的法律关系。而法律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那么任何一种法律关系就必然体现这种意志。所以法律关系和国家意志是分不开的，是国家意志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

（3）每一种法律关系，通常总是通过参加者的意思表示而产生，例如购销、借贷、赠与、遗嘱等，都必须有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才能产生具体的法律关系。虽然有些法律关系的产生并不通过参加者的意思表示，但是法律关系的实现却要通过参加者的意志，例如诉讼。因此，一切法律关系，无论其形成时是否通过其参与者的意思表示，其在实现时都要通过法律关系参加者相应的意思表示。

（4）在具体的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意志要受法律制约。如果法律关系参加者违背法律规定，那么这种关系不仅不具有法律效力，而且其可能导致因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因此，当事人的意志必须符合国家意志，才能产生合法行为。

2. 简述科斯定理的内容。

【答案】科斯定理：（1）在交易费用为零的情况下，不管权利如何进行初始配置，当事人之间的谈判都会导致这些财富最大化的安排；（2）在交易费用不为零的情况下，不同的权利配置界定会带来不同的资源配置；（3）因为交易费用的存在，不同的权利界定和分配，则会带来不同效益的资源配置，所以产权制度的设置是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

3. 简述我国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

【答案】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的归责，也叫法律责任的归结，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或国家授权的机关依法对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进行判断和确认。法律责任的归责原则是：

（1）责任法定原则。要求法律责任应当由法律规范预先规定，反对没有法律依据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做法。

（2）因果关系原则。在追究法律责任时应确定行为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3）责罚相称原则。即责任与处罚相适应。

（4）责任自负原则。要求行为人独立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5）责任公平原则。包括公正、平等地依法追究责任人。

4. 简述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及其“词典式序列”。

【答案】罗尔斯的正义理念集中体现在他提出的正义原则上，其对于正义原则的一般表述是：“所有的社会价值——自由与机会、收入和财富、以及自尊的基础都应平等地分配，除非任何价值的不平等分配对每一个人都是有利的”。以上正义观可以具体分解为两个层面的涵义，亦即他的两个著名的正义原则，“正义的第一个原则：每个人都应有平等的权利去享有与人人享有的类似的自由体系相一致的最广泛的、平等的基本自由权利体系”。“正义的第二个原则：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的安排应能使它们符合地位最不利的人的最大利益，符合正义的储蓄原则，以及在公平的机会均等的条件下与向所有人开放的官职和职务联系起来。”

为了使正义原则间的内在冲突与两个正义原则相配套，罗尔斯还提出了两个优先规则：“第一个优先规则（即自由的优先性），两个正义原则应以词典式次序排列。因此自由只能是为了自由的缘故而被限制。这有两种情况，一种不够广泛的自由必须加强由所有人分享的完整的自由体系，一种不够平等的自由必须可以为那些拥有较少自由的公民所接受。第二个优先规则（即正义对效率和福利的优先），第二正义原则以一种词典式次序优先于效率原则和最大限度追求利益总额的原则，公平的机会优先于差别原则。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机会的不平等必须扩展那些机会较少者的机会，一种过高的储存率必须最终减轻承受这一重负的人们的负担”。

5. 简述法律全球化的主要表现。

【答案】（1）法律的“非国家化”。越来越多的法律出自各种经济联合体、非政府组织等“非国家”机构。

（2）法律的“标准化”。由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制定的法律范本提供给各个国家作为立法的模本或参照。

（3）法律的“趋同化”。调整同类型社会关系的法律趋于一致，既包括不同国家国内法的趋同，也包括国内法与国际法的趋同。

（4）法律的“世界化”。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有出现“全球性法律”和“世界法”的趋势。

6. 简述法律规则的特点。

【答案】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法律规则的基本特点主要有：

（1）法律规则是一种一般的行为规则，它使用同一标准，对处于其效力范围内的主体行为进行指导和评价，这一特点使它有别于任何个别性调整措施。

（2）法律规则规定了一定的行为模式，是一种命令式的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使它有别于不包含确定行为方案或仅具有倡导性的口号或建议。

（3）法律规则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具有强烈的国家意志性，这是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基本特点。

（4）法律规则规定了社会关系参加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规则要求时的法律责任和制裁措施。

（5）法律规则有明确的、肯定的行为模式，有特殊的构成要素和结构，是一种高度发达的社会行为规则。所有这些特点使法律规则具有其他调整措施所不具备的品质，成为对社会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权威性根据。

7. 简述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答案】（1）法律解释就是对法律条文所表述的法律规范的内容、含义所适用的概念、术语等的理解和说明，其目的在于提示法律文本的含义，即法律规范中法律语言所表现的立法者的意志。

（2）法律解释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法律解释是将抽象的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的法律事实的必要途径。法律规范是抽象的行为规则，对适用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作了类型化规定。要把这种类型的规定适用于每一个具体的行为、事件和社会关系，必须对法律作出解释。

第二，法律解释是寻求对法律规范的一致、准确和权威的理解和说明的需要。法律规范是以专门的法律概念、术语表述出来的，不易为人们所理解。由于社会主体的社会地位、生活环境和文化水平等特定原因，对同一法律规范往往会产生不同的理解。权威性的法律解释，有助于统一人们的理解，保证法的实施的一致性。

第三，法律解释是弥补法律漏洞的重要手段。法律体系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该规定的未作规定、规定不够准确清晰或界限不明等诸如此类的法律漏洞，为了使法律规范得以实施、有效进行法律调整，法律解释是必不可少的手段。

第四，法律解释是调节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的发展变化之关系的媒介。要把相对稳定的法律规定适用于不断变化的社会实际，必须对法律规范作必要的解释，适时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精神和规定，对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符合实际的处理。

8. 简述不成文法相对于成文法的优点。

【答案】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有权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文字形式或者虽然有文字形式但不具有规范化条文形式的法的总称。

不成文法相对于成文法具有以下优点：

- (1) 不成文法易于适应社会现实，比较容易适应社会生活的各种状况；
- (2) 不成文法没有成文法那样的文字表述，故而不存在背离立法原意的问题；
- (3) 不成文法易于发挥司法官员的创造性，同时使司法官员的积极性得到更好的发挥，司法官员的创造性能够在相当大程度上弥补既有法律的缺陷。

二、论述题

9. 试论述比较法学方法论与法学研究方法的联系和区别。

【答案】（1）法学方法论是一个典型的地域性概念，它是一个典型的德国式用语。法学方法论是对法学方法的反思和理论化，而这里的“法学”一词主要指的是“法教义学”。考夫曼认为法教义学者从某些未加检验就被当做真实的、先予的前提出发，从特定国家的现行有效的实在法出发。法教义学的研究任务是厘清有效的法律规范的内容并将其重新阐述为一个体系整体。这样，法教义学研究任务可以用两个词标示：解释和体系化。

（2）而中国学者提到法学方法论往往用“法律适用的方法”这个概念。舒国滢教授在介绍法学方法时是这样阐述的：广义上讲，法学方法，包括法学建构的方法（即从某种目的出发建构法学概念和理论体系的方法）、法学研究的方法（即正确地进行法学研究所应遵循的一套原则、手段、程序和技巧，如哲学的方法、历史考察的方法、分析的方法、比较的方法、社会学方法等）和法律适用的方法。从狭义上讲，法学方法，主要是指法律适用的方法。以事实的认定和法律规范的寻找为中心，法律适用的方法（即法学方法论）所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①法条的理论；②案件事实的形成及其法律判断；③法律的解释；④法官从事法的造续之方法；⑤法学概念及其体系的形成。

（3）从上段提及法学方法的广义角度出发，我们大致可以得出法学方法论与法学研究的方法之间的区别和联系。

二者的联系有：

- ①都是对“法律”的研究。
- ②法学研究方法的成果为法律人理解法律现象和法律规范提供基础，从这一层面上讲法学研究的方法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法学，从而推动法学方法论的不断完善。
- ③同时法学方法论中强调的价值判断客观化要求，也有利于法学研究方法中的价值判断取舍。

二者的区别：

①属性不同。法学研究方法重在借助一定的方式或方法来认识、研究法学，它是围绕一个目标来展开的，因此它具有工具性和可替代性；而法学方法论作为实在法体系相关联的，只要有实在法体系存在，它就几乎不可能被放弃，不具有可替代性。

②功能不同。法学研究方法的功能在于提供一套更好的研究方法，从而更好地来研究法学或认识法律现象。法学方法论的功能主要是指它在法治实践中的功能，强调法律如何适用。包括了：a.法学方法论使国家机关之间的分工精确化；b.可以确保平等原则的实现；c.有利于法律人的自我认识和自我监督；d.有利于对法官的裁判事实合理的外部监

督；e.有利于保障法治的形式品质的实现。

③关注对象不同。法学方法论关注的就是特殊国家的实在法；法律研究方法关注的对象不限于实在法体系，可以研究一切法律现象，包括历史中的法、别国的法、社会中的法。

④研究目的或适用场合不同。法学方法论关注的是将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适用于个案，获得一个正当法律决定的过程所使用或遵循的方法，处于法律实践领域；而法学研究方法则是一种学术研究的方法，深化对法律现象的认识，处于法律研究领域。

⑤研究方法不同。法学方法论是法律人独有的方法，体系的、分析的评价方法，是对现行法的解释与体系化工作；法律研究方法借鉴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方法。

结论：对法律人来说，最根本的是法学方法论。

10. 结合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总体要求，谈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于推进严格司法的意义。

【答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严格司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司法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统一法律适用的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实现对权利的平等保护和对责任的平等追究。（2）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确保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确保诉讼当事人受到平等对待，绝不允许法外开恩和法外施刑。（3）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必须明确，办案要严格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杜绝对司法活动的违法干预，办案结果要经得住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11. 试论法治与民主的关系。

【答案】如果将民主理解为人民当家做主，那么法治只是实现民主的手段，民主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如果将民主理解为社会治理的方式和手段，法治就有了独立意义，民主与法治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任何一方脱离了另一方都不可能是完善的，每一方的进步都必须借助于另一方。民主意识的增强不断促进法律变革，而变革的法律是民主意识和民主斗争成果的确证和保障，并提供实现民主权利的程序、渠道和救济手段。

（1）民主对法治的积极作用

从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来看，民主是法治的政治前提和基础。第一，现代民主国家政权的建立是现代法治国家建设的政治前提。第二，民主的国家政权制度决定着法治的社会性质及基本内容。如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要求法治必须为人民群众当家做主、从事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实现其民主权利服务。第三，民主政权为了实现其自身的稳固与发展，积极要求确立法治原则，这是向法治化进步的强大动力，即民主化要求法治化，推动法治化。

从民主作为一种公共决策方法和机制看，民主决定着法的创制的质量。对社会主义制度来说，法治要求法律必须真正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这可以体现在法的创制活动的各个环节。第一，认识社会中的法律需要，要发扬民主，把社会中分散的、潜在的、相互矛盾的利益要求提出来，加以讨论。第二，健全的民主程序要求立法走群众路线，集思广益，使立法能更广泛反映人民的共同需要。第三，发扬民主，要求立法遵循严格程序，使人民代表能切实履行职责，真正代表人民。民主促进民众权利提高，培育其守法精神，促进民众对法的自愿遵守。民主是一所大学校，人民群众在积极的政治参与中，会逐步学会管理国家事务，也学会自我管理，从而民众当家做主的意识和能力都会有大的提高。第一，发展民主的过程也是公民权利意识和能力提高的过程。民主本身就是一系列政治权利，民主意识也孕育权利意识、为权利而斗争的意识。第二，民主的发展有助于培育一种新型的公民守法精神，使其从消极被迫守法转向积极自愿守法。

民主有助于监督和约束国家权力，敦促政府机关严格执法和司法。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是政府严格守法，而民主的扩展对于规范政府权力有积极作用。第一，人民作为国家权力的所有者，要求对权力的直接运用者进行监督。第二，发扬民主要求国家权力的运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权力内部通过分工、制约达到自我约束。第三，扩展社会自治，使人民群众更多进行自我管理，使国家权力的运作保持谨慎。第四，通过政党的民主，民主党派参政议政，促进对国家权力的监督。

（2）社会主义法治对民主的促进作用

民主内在地需要法治，要求法治原则贯彻于民主发展的全过程。没有法治也就没有民主，应当通过法治来积极推动民主进程，这可能是民主化改革的一种风险较小、效益较大的方式。法治对民主的积极作用可以从以下方面来理解：

（1）法确认人民主权原则，确认基本民主体制及其活动原则。法治对民主的作用首先就是赋予民主一种法律上的合法性、正当性，并以国家力量维护民主制度。

（2）法确认和保障公民的广泛民主权利和自由，促进政治参与。

（3）法治有助于规范和约束国家权力，保障国家权力正确行使。民主的发展要求有效地制约国家权

以上为本书摘选部分页面仅供预览，如需购买全文请联系卖家。

全国统一零售价： **¥ 198.00元**

卖家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 17165966596（同微信）

微信扫码加卖家好友：

考研云分享-精品资料库

真题汇编 | 考研笔记 | 模拟题库



长按二维码加Q仔6号微信
有疑问直接私聊我

考研云分享-官方网站

免费真题 | 免费笔记 | 全科资源



长按二维码跳转至官网
还有更多内容和服务访问查看